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分別於106/8/28及11/10公告修正之「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下合稱注意事項)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以風險基礎方式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以強化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p>	<p>將注意事項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就客戶之交易進行監控與篩檢。</p>	<p>預計於107年第二季底前完成。</p>
<p>強化既有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機制，對客戶身分進行定期審查。</p>	<p>於資訊系統客戶主檔，新增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欄位，以便對客戶身分進行定期審查。</p>	<p>預計於107年第一季底前完成。</p>
<p>定期就既有客戶是否屬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下稱PEPs)、受制裁名單人員或負面訊息人士進行確認，以確保客戶資料之即時性。</p>	<p>規劃於資訊系統中增列客戶基本資料之欄位，就負面訊息及 PEPs 名單於資訊系統註記，並就既有客戶及本公司 PEPs 及負面訊息資料庫之異動名單定期進行比對，以確保客戶身分之即時性。</p>	<p>預計於107年第一季底前完成。</p>